

主 编 刘云峰

判案选编

(1949—1989)



市高级人民法院
案选编》编选组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判 案 选 编

(1949—1989)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判案选编》编选组编

主 编	刘云峰	
副主编	姚克明	杨之澍
撰稿人	何 昕	高洪涛
	张幼林	王少波
	林民华	

一 九 九 二 年

(京)新登字 051 号

题写书名:林 准

责任编辑:闵治奎

技术编辑:李晓宁

判 案 选 编

(1949—1989)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判案选编》编选组编

主编 刘云峰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铁道部工程指挥部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1.125 印张 25 千字

1992 年 8 月第 1 版 199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

ISBN 7—80056—137—2/D·322 定价:4.60 元

说 明

作为社会主义新中国新型审判机关的人民法院，从诞生之日起到今天已 41 年了。在 41 年的岁月中，人民法院在自身成长、完善、发展的同时，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积极开展工作，审判了大量刑事、民事案件和部分经济纠纷案件、行政案件，并通过审判活动，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制裁违法行为，公断纠纷，在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权益，维护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取得胜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1949 年至 1989 年的 40 年内，北京市各级人民法院共审结一审案件 746907 件，其中民事 515265 件，刑事 213140 件，经济纠纷 18362 件，行政 140 件。为了总结经验，研究历史，使现在和将来的工作做得更好，我们把全市法院 40 年的审判实践，划分为四个历史阶段，每阶段选了部分案例，共计 153 个案件的判决，其中刑事 115 件，民事 22 件，经济纠纷 13 件，行政 3 件，定名为《判案选编》，以供读者参阅。因了解情况和水平有限，错、漏难免，欢迎批评指正。

本书承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林准同志题写书名，谨致谢意。

编 者

1990. 8. 7.

目 录

一、建立和巩固新生政权的七年	(1)
1. 王玉杰特务杀人案	(3)
2. 王振庭奸商案	(4)
3. 王庆锡、王子彬抢劫杀人案	(6)
4. 黄树卿、黄宛氏虐待妓女致死案	(7)
5. 杜毓斌谋财杀人案	(9)
6. 双德立恶霸案	(11)
7. 杨汉民烟毒案	(12)
8. 计兆祥等 7 人间谍案	(13)
9. 马德福等 8 人反革命案	(15)
10. 李安东等 7 人阴谋炮击天安门案	(19)
11. 张德泉、福德成、孙永珍、林文华“四霸天”案 ..	(21)
12. 刘翔亭反动会道门案	(24)
13. 李懋五等 16 人反动会道门案	(26)
14. 任仲元反革命抢劫案	(29)
15. 陈瑞源强奸、虐待童养媳致死案	(30)
16. 杨德庆虐待、伤害案	(32)
17. 张陈氏、张林虐待案	(33)
18. 郁文非法拘禁案	(34)
19. 费文启强奸案	(36)
20. 韩进、汪兴庠贪污案	(38)
21. 宗宁等 7 人骗取贿赂案	(40)

22. 沈毅等 18 人贪污、盗窃国家财产案·····	(43)
23. 杜恩铭、李云芳偷漏税款案 ·····	(49)
24. 李德吉偷工减料盗窃国家财产案·····	(51)
25. 杨信、魏礼堂破坏国家粮食统购统销案 ·····	(53)
26. 关永平、董维林违反操作规程致人重大伤亡案 ·····	(54)
27. 李万铭危害管理秩序案·····	(56)
28. 张淑琴诉靳寿臣离婚案·····	(58)

二、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发展的十年····· (61)

29. 程海果反革命案·····	(62)
30. 孙懿波、林永涛特务案 ·····	(64)
31. 刘世田、傅运兴、丁知深反革命案·····	(66)
32. 程永祥反革命案·····	(68)
33. 李忠、徐宝林反革命抢劫杀人案 ·····	(70)
34. 王倬反革命诈骗案·····	(72)
35. 汤金池反革命杀人案·····	(75)
36. 孙国范反革命盗窃案·····	(76)
37. 王道明、刘景文反革命案 ·····	(78)
38. 邢禄结伙抢劫案·····	(80)
39. 何大衡等 10 人流氓轮奸集团案 ·····	(82)
40. 林一峰强奸杀人案·····	(87)
41. 王殿臣故意杀人、纵火案 ·····	(88)
42. 王瑞抢劫杀人案·····	(89)
43. 关五宝杀人、奸淫幼女、赵瑞珍杀人案·····	(91)
44. 魏凤桐故意杀人案·····	(92)
45. 武庆辉盗窃国宝案·····	(94)

46. 赵桐葵偷窃文物案 (95)
47. 岳仁镜贪污、携款潜逃案 (96)

三、审判工作遭到严重破坏的十年 (99)

48. 再审宣告邓庆福无罪案 (100)
49. 复查周佻否认奸淫幼女申诉案 (103)
50. 高××诉王××债务案 (105)
51. 孙××诉张×凯房产纠纷案 (106)
52. 赵××、王××离婚申诉案 (108)

四、人民法院全面发展,在为建设社会主义服务

方面的作用越来越大的十二年 (111)

53. 再审宣告刘兆辰无罪案 (113)
54. 再审宣告杜长绪无罪案 (115)
55. 再审宣告凌云无罪案 (117)
56. 再审宣告王振川无罪案 (118)
57. 再审宣告顾毓琰无罪案 (121)
58. 再审宣告刘升明无罪案 (124)
59. 再审宣告李栋元无罪案 (126)
60. 再审毛克生历史问题不予追究案 (128)
61. 孙福清正当防卫案 (130)
62. 戚本禹反革命宣传煽动、诬告陷害、
聚众打砸抢案 (132)
63. 迟群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反革命宣传煽动、
诬告陷害案 (135)
64. 刘庆棠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反革命宣传煽动、
诬告陷害案 (139)

65. 赵登程阴谋颠覆政府、诬告陷害案·····	(142)
66. 舒龙山阴谋颠覆政府、策动国家工作人员 叛乱、诬告陷害案·····	(145)
67. 齐景和阴谋颠覆政府、诬告陷害案·····	(148)
68. 聂元梓反革命宣传煽动、诬告陷害案·····	(151)
69. 蒯大富反革命宣传煽动、杀人、诬告陷害案 ···	(155)
70. 韩爱晶反革命伤人、反革命宣传煽动、 诬告陷害案 ······	(158)
71. 王更印诬告陷害案 ······	(160)
72. 李本东强奸杀人案 ······	(162)
73. 刘敬之、陈克浩、刘京生杀人案 ······	(163)
74. 范学斌杀人案 ······	(165)
75. 张春跃流氓、杀人案·····	(166)
76. 张文明、李国胜抢劫、杀人案 ······	(168)
77. 冯大兴抢劫、盗窃案·····	(170)
78. 马克林等 8 人流氓、强奸案·····	(171)
79. 姚锦云危害公共安全案 ······	(177)
80. 李宝成强奸、流氓、盗窃案 ······	(178)
81. 王立志等 10 人强奸、流氓案 ······	(180)
82. 郭卫星危害公共安全案 ······	(185)
83. 许可等 3 人流氓、引诱妇女卖淫案·····	(186)
84. 皋人大、孙桂云杀人案·····	(189)
85. 张秀荣等 9 人拐卖人口集团案 ······	(191)
86. 安树平爆炸案 ······	(195)
87. 劳桂祥等 8 人流氓案 ······	(196)
88. 赵锡中贪污案 ······	(202)
89. 王力、孟晓虹贪污、盗窃案 ······	(203)

90. 陈银华惯窃、脱逃案·····	(205)
91. 由彦国贪污、受贿、投机倒把案·····	(207)
92. 张文楹投机倒把、贪污、诈骗案·····	(209)
93. 刘向前诈骗案·····	(211)
94. 陈梦虎招摇撞骗案·····	(213)
95. 尹华银诈骗案·····	(217)
96. 许刚贪污案·····	(220)
97. 周抗援受贿案·····	(221)
98. 武克强贪污、受贿、行贿、重婚案·····	(223)
99. 闫建国等 12 人走私案·····	(226)
100. 袁重华无罪案·····	(232)
101. 封家伦等 3 人运输毒品案·····	(237)
102. 寇国璧等 7 人盗窃、脱逃、盗窃弹药案·····	(238)
103. 傅月华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案·····	(243)
104. 孟宪峰偷越边境案·····	(245)
105. 徐宇苑等 4 人非法拘禁、敲诈勒索案·····	(246)
106. 李光治泄露国家重要机密案·····	(249)
107. 王兴宽、王桂义侮辱教师案·····	(251)
108. 舒佩军过失杀人案·····	(253)
109. 刘国防流氓寻衅滋事案·····	(254)
110. 周志远妨害公务案·····	(255)
111. 陈福玉交通肇事案·····	(259)
112. 魏京生反革命案·····	(260)
113. 李家琪特务案·····	(262)
114. 刘伟等 4 人组织反革命集团、反革命杀人案·····	(264)
115. 苏茂、李强特务案·····	(268)

116. 陈伟、李秀强反革命破坏案	(269)
117. 姜晓雄特务案	(271)
118. 余良反革命劫机案	(272)
119. 余志坚等 3 人反革命破坏、反革命 宣传煽动案	(273)
120. 张×库诉张×财产纠纷案	(276)
121. 杜×诉卢××离婚案	(278)
122. 霍××诉朱××离婚案	(280)
123. 遇罗锦诉蔡××离婚案	(281)
124. 赵××诉秦××强占房屋案	(283)
125. 李××诉薛××离婚案	(284)
126. 李××诉唐××离婚再审案	(286)
127. 华枝×等诉华宁×等遗产继承案	(288)
128. 张××诉王××赔偿案	(291)
129. 杨××诉侵犯肖像权案	(293)
130. 中国环宇电子联合公司诉北京日报社 损害名誉权案	(294)
131. 李×诉丁×版权纠纷案	(295)
132. 杨××诉刘××买卖纠纷案	(297)
133. 郭××诉制药厂、医疗门诊部赔偿案	(299)
134. 周海婴诉人民文学出版社追索稿酬案	(301)
135. 连×诉曲×侵害名誉权案	(304)
136. 北京信远斋饮料厂诉北京日报社 及朱×名誉权纠纷案	(306)
137. 中央电视台诉中国和平公司工业部 及北京市青少年音像出版社侵害名称权案	(308)

138. 福建省光泽县变压器电炉厂诉
 ○五单位一五一九部购销合同纠纷案…… (309)
139. 河北省滦平县矿山管理局供销公司诉
 北京市肉类联合加工厂购销合同纠纷案 ………
 …………… (311)
140. 江苏省武进县南夏墅公社养蜂五分场诉
 北京铁路分局三家店车务段铁路运输
 货损赔偿案…………… (313)
141. 河北省安次县南辛庄公社制香厂诉
 《北京晚报》损害赔偿案…………… (315)
142. 张××、麻××诉北京展览馆企业内部承包
 合同纠纷案…………… (317)
143. 中国科学院行政管理局诉河北省廊坊地区
 社队企业局北京供销经理部购销合同
 纠纷案…………… (320)
144. 二四六厂诉环保部购销合同纠纷案…………… (323)
145.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诉日本新和海运株式会社
 海上运输合同纠纷案…………… (325)
146. 朝内菜市场诉佳源综合商店购销海虾合同
 纠纷案…………… (327)
147. 北京市昌平县桃洼乡工业企业总公司诉北京
 应用技术与信息研究所技术转让合同
 纠纷案…………… (330)
148. 朱××诉国家地震局地球物理所技术服务公司
 专利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332)
149. 靳××诉北京市海淀区温泉福音测试仪器厂、
 北京半导体器件五厂专利侵权案…………… (334)

150. 北京市西城区汇丰电子元件服务部诉侯××
 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 (336)
151. 王×不服北京铁路公安局治安管理处罚案 ……
 …………… (338)
152. 赵×琰、赵×阳不服国家外汇管理局
 处罚案…………… (340)
153. 吴××诉北京市城市规划
 管理局违章建设案…………… (342)

一、建立和巩固新生政权的七年

1949年至1956年,是人民法院诞生、发展,不断加强,并通过审判活动为人民政权巩固、发展,为社会稳定而奋斗的七年。

(一)1949年3月18日,国民党北平地方法院院长交出伪法院印章,北平市人民法院宣告成立。北京市人民有了自己的法院。此后5年间,人民法院从无到有,很快发展到13个,并成立了市中级人民法院。1952年下半年,根据政务院的指示,进行了司法改革,转业、调离了部分留用的旧司法人员,挑选了一批优秀分子充实了审判队伍,对全体司法干部进行了破除旧法观点和旧司法作风,树立新的国家观、法律观和走群众路线、重调查研究的工作作风的教育。这些工作为人民法院完成这一时期的审判任务,从思想上、组织上奠定了基础。

(二)坚决镇压反革命。北平解决后,北京市人民法院根据中央镇反的指示,坚决镇压了一批罪恶累累的土匪、特务、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头子和残存在大陆的现行反革命破坏分子。昔日“四霸天”被押赴刑场,“河北反共自卫军”覆灭,炮击天安门阴谋破产。镇反使人民扬眉吐气,给反革命势力沉重打击,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提高了党和人民政府的威信,保障了本市抗美援朝、土地改革和国民经济恢复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惩处贪污、盗窃等经济犯罪分子。建国后不久,经济领域中的斗争十分激烈。一方面是少数资产阶级分子利用我

国民经济还比较薄弱和抗美援朝战争的机会，凭借手中的经济力量进行猖狂进攻，抗拒社会主义改造和国家各项经济政策；另一方面，少数国家工作人员进城后，经不住糖衣炮弹的攻击，腐化堕落，进行贪污、盗窃活动。市人民法院于1950年成立了“五反”人民法庭和“三反”人民法庭，1954年成立了经济建设保护庭，依据《惩治贪污条例》等法律政策，给予哄抬物价、偷税漏税、偷工减料、贪污、盗窃国家资财等经济犯罪以有力打击。先后惩办了奸商王振廷、贪污犯沈毅、偷漏税犯杜恩铭等一批破坏国家经济建设的犯罪分子，保护了国家财产，为完成社会主义改造作出了贡献。

(四)审理婚姻案件。北京市各级人民法院依据1950年颁布的《婚姻法》，妥善审理了一批离婚案件，解除了一些妇女长期遭受的封建买卖、包办婚姻之苦，并依法惩办了严重虐待、残害妇女的罪犯，从而激发了广大妇女的生产积极性，对旧封建婚姻制度的崩溃和新的社会主义婚姻制度的建立起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这一时期，全市各级人民法院共审理一审案件239357件，其中刑事案件76645件，民事案件162712件。

1. 王玉杰特务杀人案

被告人：王玉杰，男，31岁。1943年任北平市长辛店警务段保安系司法便衣，1945年4月升任警务员。抗日战争胜利后，又任北平市丰台区国民党战区第三团第二科副班长等职。

北平市*公安局长辛店分局于1949年4月12日将王玉杰逮捕，经预审后起诉**至中国人民解放军北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军法处***（以下简称“北平市军管会军法处”）。北平市军管会军法处对王玉杰以特务、杀人案由立案。经审理查明：

1944年1月至1945年1月，王玉杰多次指控工人马翔、韦永忠、王焕章和小贩李永贵、白德海等5人是“八路军工作人员”，“为八路军送情况、买武器”，“私通八路”。5人被逮捕后，遭严刑拷打，马翔被枪杀，其余4人被送到日本或日伪集中营折磨致死。

1944年9月和12月，王玉杰两次带领日本特务和手下便衣，以“盗窃工厂物品”为借口，抓捕工人翟湘云、李文友、谭福、李顺禄、孙善亭、陈俊明、孙景文等7人。翟湘云不服诬指，

* 北京刚解放时尚称北平，自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定都北平，改名北京”后，市属政府机关才相应改名。

** 解放初期，人民检察机关尚未建立，故刑事案件的预审和起诉工作一般都由公安机关负责，少数案件还由政府其他机关向法院移送。1951年1月北京市人民检察署成立后，刑事案件逐步由检察机关负责提起公诉。

*** 北京市军管会军法处于1949年6月成立，至1955年2月撤销。当时的军管会军法处与市中级人民法院是两个机构一个班子，主要负责审判反革命案件，案件判决后被告人不得上诉。

据理辩争，王玉杰用灌凉水、过电、放狼狗咬等酷刑对翟进行摧残，最后将其送至日伪集中营折磨而死。李文友等6人受严刑讯问后被送到日本当劳工，除李文友幸得生还外，其余均不堪虐待，惨死在日本。

1945年1月，王玉杰带领特务无故将工人孙德祥等11人抓到警务段，严刑拷打后送往伪满州国当劳工。途中孙冒死从车窗跳出，侥幸活命，其他人至今下落不明。同年5月，王玉杰又无故抓走工人傅钧，将其毒打致死。

根据上述罪行，北平市军管会军法处认为：被告人王玉杰甘作敌伪特务，长期附逆，与人民为敌，残害善良工人及群众。有证可查遭王玉杰逮捕、摧残而死者达12名，被送往敌国及伪满奴役者多人。王玉杰丧尽民族立场，背叛工人阶级。似此罪大恶极、毫无悔改的民族罪人，群众的死敌，实无宽宥之余地。据此于1949年8月16日判处特务、杀人犯王玉杰死刑，同年9月10日在长辛店执行。

2. 王振廷奸商案

被告人：王振廷，男，43岁。捕前任粮业公会理事长，拥有私营商号四处：长顺面粉厂、永盛厚粮店、永盛德粮店、永盛福粮店，并自任该四联号总经理。1949年11月13日因其套购、抢购、拒售粮食，哄抬粮价，破坏粮食市场经济秩序，扰乱社会治安的违法犯罪行为被北京市公安局外四分局逮捕，15日起诉至北京市军管会军法处。

北京市军管会军法处受理王振廷奸商一案后，对王振廷案进行了审理。经审理查明：

1949年11月初，王振廷乘北京市防止张北地区鼠疫蔓

延进京,临时封锁京绥铁路运输线之机,进行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

1. 假卖面粉,套购国营小麦。当时北京市人民政府为保证市面面粉供应,平稳粮价,规定凡粮商在市场上出售面粉一袋,可从国营粮食公司购买平价小麦66斤。王即利用此机会,指使各分号之间互相假卖假买面粉,用卖面粉的指标套购国营商店平价小麦达8万多斤,然后再以高于市价的黑市价格出售,获取暴利。

2. 囤积居奇,哄抬粮价。当时北京市政府为缓解西北粮食输入暂时中断之矛盾,一面组织力量从东北调入粮食,一面先后三次召集粮商开会,申明大义,希望他们以国计民生的大局为重,协助政府,稳定粮价。而王振廷当面表示支持,背后却指挥四联号有计划的另行一套。11月7日以前,四联号存粮极少,11月7日之后开始大量收购粮食。短短几天,四联号就存粮约50万斤,面粉438袋,囤积之数,堪称浩大。然而11月10日四联号却以“无粮可售”为由,拒开门市,并散布“粮荒”谣言,有意制造混乱。11月11日以后,四联号便开始高价出售粮食。为保持哄抬起来的高价,永盛福粮店还故意一日三易粮价,制造粮价波动,趁乱取利。

北京市军管会军法处查证核对了王犯的上述罪行,认为:王振廷身任粮业公会理事长,本应遵行议价,领导粮商公平交易,然而竟恃其雄资,指挥四家联号,带头有计划、有组织地囤积、拒售和套购粮食,破坏当时北京粮食市场的经济秩序,危害市民利益,损害了刚刚建立起来的人民政权的稳定。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执行人民政协共同纲领,对此奸商应处以适当刑罚。据此,于1949年11月27日判决:处以王振廷有期徒刑五年,剥夺公民权利五年,将其开设的四联号房屋以及铺内所